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

法定代理人 簡智昌

訴訟代理人 杜信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35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1	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蔡仁雄	聯邦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	113年5月31日	258,300元	0000000	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李芝菁